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4/02/09 修訂

課　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規定必修課程 (8 學分)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	量化資料分析 2		
	社會科學方法論 2	國家發展專題 2		
專業必修課程(9 學分)	公共政策專題 3	公共管理專題 3		
	公共行政與組織專題 3			
專業選修課程(至少應修 19 學分)	民主治理專題 2	兩岸政策專題 2	政策執行與評估 2	教育政策專題 3
	大陸政治專題 2	政策規劃 2	科技政策專題 2	文化政策專題 2
	行政法專題 2	全球治理專題 2	台灣發展經驗專題 2	公共事務倫理專題 2
	公法專題 2	行政救濟實務 2	府際關係專題 2	醫療政策專題 2
	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2	非營利組織專題 2	國際組織與行政 2	公共財務與預算 2
	政府與企業專題 2	地方自治法制專題 2	比較行政專題 2	公共關係專題 2
	電子化政府 2	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2	公共組織績效評估 2	危機管理 2
	比較人權政策 2	政府再造專題 3	公共服務民營化專題 2	歐盟與區域整合 2
	族群關係與政策 2	環境政策與管理 2	社區發展與管理 2	決策理論與實務 2
		海洋事務管理 2	資訊政策與安全管理 2	新公共服務專題 2
		海外公共管理專題研析 3	傳播政策與管理 2	地方公共事務專題 2
			教育行政專題 3	
備註	1.本系共需 36 畢業學分，其包括：本系「規定必修課程」8 學分佔 22%，「專業必修課程」至少 9 學分佔 25%，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 19 學分佔 53%。 2.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非公共行政暨相關科系者，必需於完成所有研究所課程之前，依本系相關規定，另加修基礎學科（包括公共政策專業英文導讀、公共行政專業英文導讀及公共管理專業英文導讀，三選二）。具相關工作經驗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免補修。 3.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。 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5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6.本系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7.本課程於 103 年 0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3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8.選修課程於 104 年 02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			